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(低压批量新装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低压批量新装办理流程

用电申请



装表接电

用电申请

☆您在办理低压批量新装业务时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开发建设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(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);
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;
3.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用电区域平面图;
4. 批量新装客户明细表(含业主名称、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等信息);
5.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装表接电

☆在您提交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开展装表接电工作。

温馨提示

☆对低压批量新装用电，我公司执行批量装表、分户接电。装表结束后，终端电力客户需持身份证明和产权证明办理新户通电。我公司与终端电力客户签署费控协议等文书后，实施新户通电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